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姿晴

傳真：2653-1283

電子信箱：katc41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201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增加外來人士得持入出境許可證，依口罩實名制規定，購買口罩，請轉知各地方公會及其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日肺中指字第1093900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防疫口罩管控系統已建置有身分為「入出境許可證」之選項，爰外來人士得持入出境許可證，購買口罩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部國民健康署，請惠予轉知衛生所及健康中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